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神)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01018号

李埃堂：

你于2025年6月6日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于2025年6月6日15时35分，驾驶车牌号为陕K83507的五征牌7YPJZ-17100PDV4N三轮汽车，将神木市红柳林村修路为平整道路而产生的建筑垃圾（弃土），随意倾倒入神木市永兴街道泥河西北536米处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一份；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图一份；

证据四：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；

证据五：陕K83507司机李埃堂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六：陕K83507司机李埃堂驾驶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七：陕K83507行驶证复印件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200）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5年6月30日

联系人：赵志楠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

联系电话：0912-8353630 邮政编码：71939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